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6〕58号

申请人：陈*，*，*族，19**年*月生，身份证号：*****，
辽宁省沈阳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陈*不服双辽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6月28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安全生产举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未告知处理结果、未履行延期告知义务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2.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于限期内，对申请人2026年3月15日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举报的双辽市**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事项完成核查处置，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办结答复；3.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就其长期怠于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漠视举报人权利的失职行为，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申请人称：一、2026年3月15日23时0分28秒，申请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实名举报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加油站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2026年3月18日，

举报平台正式出具受理告知，明确该举报属地由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承办。自受理之日起至本复议申请提交之日，距受理已远超三个月，申请人始终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办结反馈、案件进展说明，也未收到任何关于案件延期办理的书面告知。举报事项石沉大海，核查处置工作完全停带，被申请人未履行任何法定答复、告知义务。二、被申请人严重违法法定办结时限，行政不作为事实确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法定60日办结期限早已届满，被申请人既未作出办结答复，也未履行延期告知程序，完全突破法定时限红线，无任何正当理由长期搁置公民举报，属于典型、明确的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被申请人肆意侵害举报人法定知情权与监督权，执法公信力荡然无存。安全生产举报是公民参与公共安全监督的法定渠道，举报人依法享有获知举报办理进展、处理结果的法定权利。被申请人受理举报后长期失联、无任何反馈，实质是对公民监督权的漠视与架空，严重违背政务公开、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公民实名举报是对监管工作的支持与监督，被申请人以“冷处理、不答复”的方式对待实名举报，既是对申请人个人权利的侵害，更是对安全生产举

报制度权威性的破坏，严重损害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公信力。四、怠于履职的本质是放任安全生产隐患存续，监管职责严重缺位。加油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高危领域，申请人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与周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被申请人受理举报后长期不核查、不办结、不反馈、不处置，本质是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放任纵容。法定监管职责不是可怠工、可搁置的弹性事务，被申请人的失职行为不仅是程序违法，更可能导致违法违规状态持续、安全隐患长期存续，一旦引发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其失职性质恶劣、风险严重。

被申请人称：一、被答辩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答辩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被答辩人平台举报，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始对加油站进行检查并调查举报事项，2026 年 5 月 12 日调查处理完毕，2026 年 5 月 12 日平台回复申请人。在调查核实当中调取了当时的加油监控录像，加油员李**承认一时疏忽，认错态度较好，被答辩人举报的属实。二、答辩人的行政行为合法。1. 答辩人受理被答辩人的举报后，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法对举报的线索进行了行政取证（调查、核实），加油站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经过调取监控和对加油员、站长的询问，加油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事实清楚。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答辩人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双辽市

****加油站**下达整改通知，要求给予违规员工批评教育并给予处分。加油站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向答辩人回复，加油站已经依规对加油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及培训，对其处警告一次，并处 500 元罚款。3. 被答辩人要求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章处罚是错误的。行政处罚应当依法，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就不能再依据下位法规。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我机关通过对现场监控视频、被申请人询问视频及笔录，查明申请人举报中提到的 1. 加油员加油前未按规定释放静电操作；2. 加油作业期间未穿防静电鞋；3. 加油机附近堆放可燃物（抽纸）等加油员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同年 4 月 10 日向双辽市**加油站下达（双）应急责改（2026）ZFBJ003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对加油员存在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立行整改，并于 4 月 15 日对加油站进行整改复查，加油站已整改完毕，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回复，未超过法定 60 日期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身份证复印件；3. 举报记录截图；4. 光盘一张。

被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法条依据；3. 案卷一份。

本机关认为：该案我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受理，而被申请人在同年 5 月 12 日即对申请人在举报平台上进行答复，属在受理前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